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46號

異 議 人 詹仁豪

相 對 人 蔡佳洵

誼榕建設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許展榕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所為裁定（115年度司促字第9866號）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513條固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該駁回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惟司法事務官依法辦理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相關業務時所為之處分，其書類名稱及效力固與法院所為者相同，惟其本質仍屬司法事務官之處分，則其所為處分之救濟程序自不宜排除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

01 國115年4月30日以115年度司促字第9866號支付命令，准就
02 異議人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500萬元部分核
03 發支付命令，駁回異議人其餘請求，前開支付命令於同年5
04 月7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13日提出異議，經司法
05 事務官認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並無不合。

06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就615萬元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原
07 審於115年4月14日通知釋明，異議人業於同年月22日提出陳
08 報狀。異議人受相對人詐騙參與投資，相對人於113年5月1
09 日開立投資合約書（收款證明），為取信異議人更開立500
10 萬元支票，異議人因此開立附表編號1、2支票，後應相對人
11 許展榕要求開立附表編號3支票交換附表編號2支票，相對人
12 於114年2月間再向異議人要求加碼投資125萬元，異議人乃
13 再開立附表編號4支票，附表編號1、3、4支票已經相對人兌
14 領，異議人已就請求615萬元為釋明，為此提出異議等語。

15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
16 法定代理人。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
17 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
18 陳述。五、法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
19 訟法第511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
20 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
21 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
22 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
23 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甚明。

24 四、查異議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所提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略
25 以：相對人明知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0000地號
26 土地並無實際開發建案，以要推動開發案誑騙異議人參與投
27 資，提供投資合約書予異議人，為取信異議人更開立500萬
28 元支票擔保異議人所交付之本金，異議人因此開立附表所示
29 支票，其中附表編號3支票係應相對人許展榕要求開立交換
30 附表編號2支票，相對人已兌領附表編號1、3、4支票合計61
31 5萬元，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請求相對人連帶賠償615萬

元等語，並提出相對人與異議人間LINE對話紀錄、投資合約書、相對人誼榕建設有限公司簽發500萬元支票、媒體報導、建築執照存根查詢資料、司法院裁判書查詢資料、第1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存證信函為證。前開投資合約書本文記載異議人投資500萬元，下方備註欄記載附表1、2支票之金額及日期，可認異議人就其請求500萬元部分已為釋明，然超過500萬元部分請求之原因事實並不明瞭。經原審於115年4月14日通知異議人釋明（應係補正之意）「依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113年5月1日投資合約書所載，投資金額為500萬元，何以交付並於本件請求615萬元」，異議人於115年4月22日提出陳報狀略稱：其交付附表編號1、2支票，相對人於113年5月1日開立投資合約書，其後相對人要求異議人以附表編號3支票交換附表編號2支票，並於114年2月間再交付附表編號4支票等語，並未補正超過500萬元部分請求之原因事實，則異議人超過500萬元部分請求之聲請即不合法。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超過500萬元部分之支付命令聲請，即無不合。異議人就原審駁回部分聲明異議，於聲明異議狀始表明異議人於114年2月再向異議人要求加碼投資125萬元等語，既係在原審駁回其部分聲請之後，不生補正之效力。從而，異議人之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林卉嬭